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1072430215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調查市立中山國民中學教師疑似校外補習案，草率認定且延宕處理，致違法補習行為罹於時效，無法議處；又該校羅老師於100年間處理學生疑自改考卷事件，未經調查即要求學生寫自白書，復違反規定對學生進行搜查；另該校處理師生衝突事件，未連結心理諮商輔導資源及依規定陳核，致校長未能妥處師生衝突，及對學生心理傷害給予適當輔導，均有違失案。

依據：107年6月14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47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